

李家超論暴徒文宣後勤 疑受外地訓練非烏合之眾

有目標有組織 黑魔誰煉成的？

在持續半年的暴力衝突中，警方多次檢獲大批有高度殺傷力的武器，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指出，特區政府正密切留意及謹慎審視案件可能涉及本土恐怖主義的風險，並透露經調查及情報分析，相信有關暴徒受過一定訓練，包括「受過外地人士嘅訓練」，特別是有關人等所涉及的物資、組織能力及資源等均非「三五個人走埋一齊就可以達到的能力」。保安局會繼續統籌紀律部隊的合作以止暴制亂，防範恐怖活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民建聯議員黃定光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問：在修例風波的暴力衝擊期間所檢獲的武器來源，是否與外國恐怖組織有關，特區政府是否有應對措施，又問及香港過去一年的治安情況等。

李家超在回應時表示，自去年6月至今，香港已發生超過1,200場公眾活動，其中不少都以暴力告終，暴力程度亦不斷升級。暴徒的暴力行為在短短6個月中不斷加劇，情況令人憂慮，警方在不同地方及場所搜獲的武器及危險品非常廣泛，破壞力及數量亦極度驚人。

他續說，警方會全面調查每宗案件，追查武器及炸彈等來源和犯罪動機。雖然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案件與外國恐怖組織有關，但政府會密切留意及謹慎地審視案件可能涉及本土恐怖主義的風險。

涉外力支持 正研防範恐襲

經警方調查以及情報分析，李家超相信暴徒的手法是受過一定訓練，「除咗嚟本地受訓外，亦相信可能受過外地人士嘅訓練」，因為他看到暴徒的組織性，亦看到他們在「文宣」方面有不同角度的版本，「似乎都有一個『目標』同『劇情』，如此有組織性嘅部署，我相信唔係一嚟烏合之眾可以做到嘅事。」暴徒所涉及的物資、組織能力及資源等，並非「三五人走埋一齊就可以達到嘅能力」。

根據網上媒體及報道，李家超表示，看到有一些外國團隊訓練世界上不同人去參加很多反政府行動，雖然內容不得而知，但在媒體、情報和看到的各種跡

象，「我哋都相信有一部分參與暴行嘅暴徒係接受過訓練，亦有可能嚟外地受訓。」

他強調，保安局會繼續統籌紀律部隊的合作以止暴制亂，例如入境事務處執行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確保可疑犯罪者或者恐怖分子等不會進入香港；海關針對入境的貨物進行監察和檢查，確保違法物品不會進入香港；通過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等提升整體反恐部署，防範恐怖活動風險。

數字顯示暴動助長犯罪

李家超並提到，香港去年上半年的罪案數字呈下跌趨勢，但自6月開始的大量遊行示威，特別是暴徒肆意投擲汽油彈和擲磚、縱火、破壞及焚燒商舖和公共交通設施，以及襲擊不同意見者等，令香港的治安情況轉差：去年1月至11月錄得52,250宗罪案，較前年同期的50,122宗比較，上升4.2個百分點。

他續說，去年首11個月的整體破案率為36.1%，亦較前年同期的42.9%低。「過去6個多月，警方花了大量警力處理超過1,200場公眾活動，以及處理暴徒的暴力行為，無疑影響了警方日常的警務工作，例如防罪、巡邏等。」

李家超強調，「要維持良好治安，除了要依賴警務人員的努力，更加需要靠市民奉公守法。如果市民縱容暴徒的暴力行為，不配合甚至阻礙警隊的執法行動，或姑息甚至助長襲擊警務人員，社會治安轉差會是我們要付出的代價。」



■李家超相信暴徒受過外地人士訓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暴動部署周密 政界促查黑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部分暴徒可能曾在外地受訓。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每場暴亂，黑魔都有精密的部署，令人懷疑背後有大台或西方勢力撐腰。特區政府應深入調查並採取行動，揪出這些幕後黑手。

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指出，很多資料，包括短片等證明暴徒每次衝擊都有周密部署，例如在最激進的暴徒破壞後，其他在場者即在場掩護他們逃走。暴徒更設有「天文台」，及透過網上平台發放行動信息，與警方鬥玩策略等，「已經接近軍事武裝級別，絕非一般市民就能夠做到的事情。」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鑽指出，暴徒每次行動極具規模及專業，更多次被拍到有貌似「蛇頭」的外籍人在場指揮，透過手勢、哨子等工具指揮在場者。暴徒的網上平台及不同類型的文宣亦極具系統，相信並非「自發」而為，而是「顏色革命」的模式。

他認為，特區政府應揪出這些黑手，令這些仗着外國勢力、在港策動連場暴亂事件的「外國勢力代言人」接受法律的制裁。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坦言，李家超局長的說法證明了民間的流傳有其根據。別有用心者借反修例為名，將暴力直接引入香港，而無論在文宣以至戰術訓練上，都是一個赤裸裸的管治權的奪取戰。

他直言，在多場的暴亂場合中，已經有不少市民親眼看見，有外國人在暴亂現場指揮，跑到其他國家及地區唱衰香港，不少黑衣服更得到異乎尋常的「禮待」，而根據其戰術以至物資供應上的源源不絕，證明這些暴徒明顯是得到外國的支援，以破壞香港達致政治目的，希望警方可以能夠收集更多情報及證據，盡快瓦解這些圖影，令香港社會盡快回復平和。

涉燃彈掙消防局 15歲少年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被煽暴文宣「洗腦」的15歲少年，昨凌晨涉嫌在元朗消防局外連環投擲汽油彈縱火，途人發現報警。警員到場經追截拘捕疑犯，搜出打火機、毛巾和剪刀等證物。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正追查少年犯案動機，以及是否有幕後主腦或同黨在逃。

被捕15歲少年，涉嫌「縱火」、「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及「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罪名，因未成年關係，警方需聯絡少年的父母到警署提供資料助查。

昨日凌晨1時許，有市民途經元朗鳳翔路100號元朗消防局對開時，發現一名揹背囊少年在消防局外連環投擲汽油彈，路面現火光，於是報警，黑衣服拔足逃去。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地上有玻璃碎，以及有兩處被汽油彈熏黑的痕跡，起火原因有可疑。

警員其後根據目擊者提供資料，在附近兜截，於鳳琴街對開發現懷疑涉案少年。少年未能出示身份證，警員其後在其身上檢獲兩個打火機、一批手套、5條毛巾及一把剪刀，遂將其拘捕帶署。



■昨凌晨元朗消防局外有人連環投擲汽油彈縱火，警員趕至經兜截拘捕一名15歲涉案少年。

查天眼睇車牌 警擒涉燒站5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服繼續為暴行「找數」，去年10月12日港鐵九龍塘站遭投擲汽油彈縱火案，警方追查3個月，翻查大量「天眼」片段鎖定兩架私家車車牌號碼，前日拘捕5名涉案男子，檢獲汽油彈、製造「加料」汽油彈的原材料、氣槍、軍刀等，當中有人曾參加激進示威活動。其中4人已被落案控以串謀縱火等罪名，警方警告違法者不要對逃離法網心存僥倖，警方有信心及有能力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被捕5名男子(26歲至40歲)，當中兩人為兄弟。警方指，被捕疑犯因工作關係及在互聯網上認識，一同計劃而串謀犯案；部分人曾參與近期示威活動，但沒有被捕記錄。5名疑犯中有4人被落案起訴，其餘一名35歲男子被警方扣查。

案發於去年10月12日下午2時許，港鐵九龍塘站G1出入口位置發生火警，港鐵職員迅速將火撲熄及報警，警員發現兩部入閘機被破壞，發現焚燒過的布碎、玻璃碎片及一個玻璃樽，案件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四隊跟進。

拘捕行動檢大批武器原料

重案組探員經過連月調查，包括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發現一名較瘦削的蒙面男子當日在閘機放下汽油彈，未幾一名略



■警方檢獲汽油彈、汽油、臭拿水及氣槍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胖的男子點燃該汽油彈，然後乘坐應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逃去。警方也發現案發前，有4名疑犯曾在現場附近聚在一起交談，案發後有兩人曾7次透過手機聯繫。

探員追查兩部涉案車輛的車牌資料後，鎖定涉案人身份。前日(7日)，探員突擊搜查大嶼北、馬鞍山及秀茂坪區多個目標地點，以涉嫌「串謀縱火」拘捕5名本地男子，在26歲姓曾送貨工人位於秀茂坪的寓所內，檢獲5枚汽油彈、8樽汽油、3支天拿水、兩支氣槍、1支胡椒噴霧、3個鎗仔、5支鐵筆、兩把軍刀、7個防毒面具及一批易燃物品原材料，包括鐵粉、糖及硫磺。

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行動)陳子良警司表示，近期有不法之徒利用汽油彈到處破壞，地點包括港鐵站、銀行、商舖，甚至警署。他強調，有關行為不單破壞財物，更有可能導致嚴重傷亡，警方對於暴徒這種行為予以嚴厲譴責，並重申縱火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警方前日亦拘捕一名20歲男子，涉嫌與去年9月7日刑事毀壞天水圍濕地公園輕鐵站，探員在其住所檢獲31個玻璃樽和89張現金券。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劉肇邦表示，在近日警方破獲的案件中，在被捕者家中檢獲汽油彈或易燃物品，警告在住宅和校園擺放汽油彈和易燃品，一旦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而暴徒放火會造成多大傷亡，永遠都無法估計，並警告在犯法者不要以為「走得甩」，警方必定會將其繩之以法，令其得到應有法律的懲罰。

8·31港島暴亂案 浸大生被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去年8·31港島暴亂中，社工陳虹秀等15人在銅鑼灣及灣仔被捕，各被控一項暴動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分兩案再訊。15名被告否認控罪，控方申請修改控罪所指的地點，兩案將轉介至區域法院，排期於1月23日答辯，被告續以原條件保釋候訊。其中，浸會大學學生申請離港到韓國學術交流，被控方反對，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聽取陳辭後拒絕其申請。

首宗案件8名被告分別為余德穎(23歲)、賴穎岐(22歲)、鍾嘉能(26歲)、龔梓舜(22歲)、陳虹秀(42歲)、簡家康(18歲)、莫嘉晴(23歲)及梁雁彬(24歲)，修訂控罪指8人於去年8月31日連同其他人在灣仔軒

尼詩道22號至盧押道一帶參加暴動。另一案件7名被告，分別為陳佐豪(24歲)、金君卿(33歲)、劉宇軒(22歲)、郭美均(20歲)、許智銳(21歲)、陳子揚(39歲)及鄭咏霖(23歲)，他們被控同日連同其他人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號一帶參與暴動。

許智銳為浸會大學歷史系學生。辯方大律師稱，被告曾兩次列名為院長嘉許名單，因成績優異，獲學系教授及院長撰寫信件推薦到外地交流，若被告回港後可完成相關報告亦可獲獎學金，希望法庭允其到韓國首爾大學交流一周，不被剝奪珍貴的學習機會。控方反對該申請。

羅官聽取陳辭後拒絕被告離港申請。

■案發當日九龍塘站遭黑衣服連擲汽油彈縱火。
資料圖片



串謀縱火首被告 另涉藏械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港鐵九龍塘站縱火案的其中4名男子，同被控一項串謀縱火罪，其中一人另被加控3罪，包括管有攻擊性武器、管有仿製火器及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3月2日再訊，其中任職送貨員的首被告需還押監房看管。

4名被告依次為送貨員曾裕生(26歲)、派對場地店東黃漢偉(30歲)、技術員鄭偉森(33歲)、地盤工人王錦發(40歲)。4人被控於2019年10月12日在港鐵九龍塘站G1出口，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兩部閘機。

曾裕生另被加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管有仿

製火器及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控罪指他於1月7日在其住所管有兩把摺刀、5個汽油彈、兩支氣槍、5支撬棒及3個鎗仔。就曾裕生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控方再次因未取得「律政司同意書」需再次開庭並撤回該罪。辯方因此再提出保釋申請，讓法庭以較嚴格的保釋條件批准他外出，裁判官考慮到針對他的證供較嚴重，繼續拒絕他保釋。

黃漢偉保釋金為10萬元，鄭、王兩人保釋金為1萬元，3人均不可離港及須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

案件押後至3月2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檢驗相關證物，包括化驗在曾裕生家中所檢取的懷疑汽油彈液體及粉末、涉案氣槍、翻查被告手機的通訊記錄及比對指模等。